

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要求，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开题组织与管理，现对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普通博士生应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开题工作，直博生应在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完成开题工作，本研一体化(攻博)应在第十一年级或第十二学期完成开题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需办理延期开题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从开题到参加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 18 个月。

普通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工作，本研一体化(攻硕)应在第九学期完成开题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需办理延期开题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从开题到参加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 12 个月。

2、开题报告论证会由各学位点负责组织。博士生开题报告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由学位点负责聘请，一般应聘请 3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专家中的博士生导师不应少于 2 名，须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

博士生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至少聘请 5 名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或有博士学历的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含指导教师），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则应适当增加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须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

硕士生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至少聘请 3 名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或有博士学历的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硕士生

导师不少于 2 名(含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的专家名单,须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

3、开题报告论证会(涉秘论文除外)由各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开题人员、学科专业、时间地点、论证会专家组成等信息要在理学院网站公开。

4、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设秘书 1 人,在开题前 1 周将《开题报告和文献总结》送交论证专家审阅,专家应在开题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以便在开题过程中更好地把握开题报告的内容,提升质疑问题的质量和水平。

5、开题报告论证会应张贴海报,公开举行。

论证会程序如下:

- (1) 主持人宣读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 (2) 博士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30-40 分钟), 硕士生(10—15 分钟);
- (3) 宣读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的评审意见(仅博士人员);
- (4) 与会专家和列席人员向研究生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
- (5) 与会专家和研究生讨论开题报告;
- (6) 与会专家在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上签署意见;
- (7) 公布开题报告论证结论。

在开题报告论证会上,研究生导师可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经允许可向专家进行疑难问题释疑,但不得在提问过程中代替学生回答问题。研究生应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纸质开题报告内容,应比纸质开题报告更丰富,更细致。

论证专家组除对开题报告、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论证会 PPT

做内容评价外，还应对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可行性、方案实施合理性、进度安排以及专业相关度给出具体评价。

6、严把开题质量关，对开题论证结果不佳的开题不予通过，需由学位点再次组织开题，间隔时间不低于 1 个月。

理学院

2024 年 10 月 15 日